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55,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各方因素，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55,3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浙江楷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食堂餐费 1,000,000.00 元、收取水电费 1,500,000.00 元、收取物业费及临时性用房租金等 2,000,000.00 元。

(2)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陈兴淦先生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兴淦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淦、厉美娥、陈晨、潘正飞、刘楚江将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55,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陈兴淦、潘正飞、刘楚江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